

## 委 托 书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大学城）”的环保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

济环长分报告表(2022)7号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关于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 (大学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大学城)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大学城)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玉皇山路1699号,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将原有2台电加热炉拆除,并新增2台天然气加热炉,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技改前后产能不变。我局于2022年2月21日受理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主要为电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加热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

---

15米排气筒(DA007)进行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

(二)做好项目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要求,北侧平安中学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做好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和职工生活中无新增固体废物。

(四)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和职工生活中无新增废水。

(五)项目建成后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不得高于0.014t/a、0.067t/a、0.007t/a。

(六)项目要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投资,并从机构、人员上予以保证;要制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

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产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七、请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正本



2203026-1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晟（检）字[2022]第 2203026-1 号

项目名称：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  
（大学城）环境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编号: 华晟(检)字[2022]第 2203026-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名称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炳庆	联系电话	18615187379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样品数量	滤膜*8	
采样人员	尹贻峰、朱国权、赵树鹏、袁纪龙	包装	滤膜	
采样时间	2022.03.15-2022.03.16 2022.05.11-2022.05.12	完成日期	2022.05.16	
检测信息				
废气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KK/SB-12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KK/SB-121	3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SDKK/SB-013	1.0 mg/m <sup>3</sup>	
噪声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KK/SB-148	/	

1、签字日期

# 检测报告

编号: 华晟(检)字[2022]第 2203026-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b>质控措施</b>	检测仪器使用期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b>结论及评价</b>	不做评价
<b>备注</b>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 年 05 月 16 日

编制人: 肖怡

审核人: 魏

授权签字人: 李恩梅

# 检测报告

编号: 华晟(检)字[2022]第 2203026-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2.03.15	天然气加热炉 DA007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2.6	9.7	19.5	2151	5.6×10 <sup>-3</sup>
		第二次	颗粒物	2.1	7.4	19.7		4.5×10 <sup>-3</sup>
		第三次	颗粒物	2.2	8.8	19.4		4.7×10 <sup>-3</sup>
2022.03.16	天然气加热炉 DA007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2.3	9.2	19.4	2324	5.3×10 <sup>-3</sup>
		第二次	颗粒物	2.0	9.2	19.3		4.6×10 <sup>-3</sup>
		第三次	颗粒物	2.5	9.4	19.5		5.8×10 <sup>-3</sup>
2022.05.11	天然气加热炉 DA007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19.3	2266	—
			氮氧化物	3	11			6.8×10 <sup>-3</sup>
		第二次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19.5		—
			氮氧化物	3	12			6.8×10 <sup>-3</sup>
		第三次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19.4		—
			氮氧化物	3	12			6.8×10 <sup>-3</sup>
2022.05.12	天然气加热炉 DA007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19.6	2405	—
			氮氧化物	3	13			7.2×10 <sup>-3</sup>
		第二次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19.5		—
			氮氧化物	3	12			7.2×10 <sup>-3</sup>
		第三次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19.7		—
			氮氧化物	3	14			7.2×10 <sup>-3</sup>

备注: 天然气加热炉 DA007 排气筒高度为 22m, 出口内径: 0.60m; 处理措施: 低氮燃烧; 基准含氧量: 15%; 一氧化碳含量 1.0mg/m<sup>3</sup>;  
 标干流量为三次采样标干流量的平均值;  
 未检出表示检测值小于检出限;  
 本项目和山东北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2203026) 废气颗粒物同时采集, 数据点位一致。

#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2]第 2203026-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 (二)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5#
2022.03.15	昼间	噪声	56.8	55.0	54.9	56.4	51.4
2022.03.16	昼间	噪声	51.7	51.2	54.1	52.5	51.6

噪声点位布置图如下：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本项目和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2203026）噪声同时采集，数据点位一致。

###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
2022.03.15	天然气	240m <sup>3</sup> /天	200m <sup>3</sup> /天	83
2022.03.16	天然气	240m <sup>3</sup> /天	192m <sup>3</sup> /天	80
2022.05.11	天然气	240m <sup>3</sup> /天	192m <sup>3</sup> /天	80
2022.05.12	天然气	240m <sup>3</sup> /天	192m <sup>3</sup> /天	80

# 检测报告

编号: 华晟(检)字[2022]第 2203026-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 (三) 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 03.15	16:14	晴	S	1.4
2022. 03.16	13:06	阴	N	1.5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2]第 2203026-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 报告声明

- 1、 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仪对样品负责。
-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 10、 我公司仅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进行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其它与本公司无关。



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3 号  
楼 2-401-02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58181836

---

附件 4 工况证明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热炉技改项目（大学城）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天然气箱式炉、天然气井式炉均正常运行，燃气用量见下表：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日用量 (m <sup>3</sup> )	实际日用量 (m <sup>3</sup> )	生产负荷 (%)
2022.03.15	天然气	240	200	83
2022.03.16	天然气	240	192	80
2022.05.11	天然气	240	192	80
2022.05.12	天然气	240	192	80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